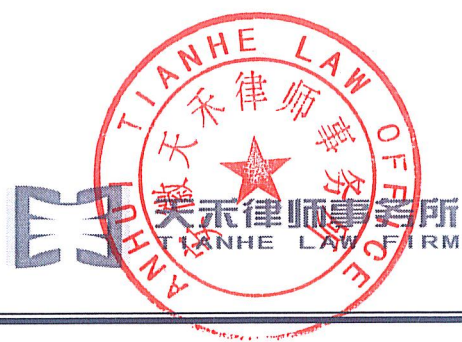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 目录

一、 皖江金租的基本情况与本次发行方案 .....	3
二、 皖江金租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5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5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金融租赁公司出资人资格 .....	9
五、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9
六、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意见 .....	12
七、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2
八、 皖江金租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13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皖江金租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	14
十、 结论意见 .....	15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6 第 00503 号

致：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下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下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下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皖江金租”）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王文刚、毕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皖江金租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做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皖江金租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贵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皖江金租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皖江金租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皖江金租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皖江金租的基本情况与本次发行方案

### （一）皖江金租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皖江金租系依法设立且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4237。皖江金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588871359H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铁民，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



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皖江金租系合法设立、正常经营、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需要终止或终止挂牌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方案

公司已制定《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并经 2016 年 10 月 15 日皖江金租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转系统上已进行了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为皖江金租向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建投”）、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美联”）、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航投”）、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物流”）、泉州安凯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储运”）等 7 名对象发行不超过 1,600,000,000（含 1,6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22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952,000,000（含 1,952,000,000）元人民币，将用于补充公司核心资本，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推动公司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经核查，该股票发行方案包括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分红派息等详细发行计划，该发行计划符合《股票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下称“《问题解答（三）》”）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皖江金租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皖江金租在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 3 名，均为法人股东，分别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的集团”）、天津渤海、芜湖建投，其中美的集团（股票代码：000333）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7 名，其中 5 名为新增投资者，因此皖江金租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合计为 8 名，均为法人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天津渤海	81,800	99,796.00	企业法人	货币资金
2	芜湖建投	8,200	10,004.00	企业法人	货币资金
3	西藏瑞华	22,500	27,450.00	企业法人	货币资金
4	恒嘉美联	22,500	27,450.00	企业法人	货币资金
5	西安航投	17,000	20,740.00	企业法人	货币资金
6	安凯储运	4,000	4,880.00	企业法人	货币资金
7	安华物流	4,000	4,880.00	企业法人	货币资金
合计	-	160,000	195,200.00	-	-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在册股东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渤海、芜湖建投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其中天津渤海持有公司 16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为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建投持有公司 99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天津渤海

天津渤海系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68820009W），注册资本为 2,187,0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川，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76 号空港商务园西区 7-1-301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芜湖建设

芜湖建投系成立于 1988 年 2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1036253N），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夏峰，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002 室；经营范围为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借资、融资、责任贷款、资金担保、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开发业务、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

## 2、新增法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新增法人投资者共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 (1) 西藏瑞华

西藏瑞华系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现持有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5400XD), 注册资本为 16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斌, 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 资本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 (2) 恒嘉美联

恒嘉美联系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持有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626309G), 注册资本为 19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为耿双华, 住所为浦东新区罗山路 1700 弄 14 号 365 室, 经营范围为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网络工程、电子、电子商务、系统集成技术、信息处理技术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 上述专业领域中自行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专项审批的除外), 建筑材料和各类新材料的开发与销售, 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投资管理,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西安航投

西安航投系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698629053F), 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为何亮, 住所为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六路 7 号二楼 B02-1,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航空产业、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电子产业、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领域的投资及咨询服务; 资产管理; 资产重组与购并、理财、财务顾问; 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安华物流

安华物流系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现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69281844N)，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谭帮胜，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北路东侧彩虹新城 2 号楼 303 室，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国际水路运输代理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安凯储运

安凯储运系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福建省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68569712Y)，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林志明，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凤山新村雅典爵座小区 B4-703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货运代理(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汽车配件。集装箱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和定向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 3、本次发行对象中关于持股平台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7 名，均为法人投资者。其中 5 名新出资人出具了声明函，承诺“本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根据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声明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有关要求。

#### 4、本次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份的发行对象中，2 名为公司现有股东，互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外 5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江金租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金融租赁公司出资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7 名，其中天津渤海、芜湖建投系皖江金租发起人，西藏瑞华、恒嘉美联、西安航投、安华物流、安凯储运系新增出资人。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拟投资入股的出资人需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新设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条件。”其中天津渤海与芜湖建投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皖江金租股份制改造前身即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设立时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复，发起人资格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皖江金租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皖银监复[2016]157 号”《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变更为 46 亿元；同意西藏瑞华、恒嘉美联、西安航投、安华物流、安凯储运成为公司股东。故上述新出资人不存在成为金融租赁公司出资人的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江金租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出资人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过程

##### 1、董事会



皖江金租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第一轮增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第一轮股票增发方案。

## 2、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5 日，皖江金租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的第一轮增发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皖江金租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二）发行过程

### 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与缴款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5 日，皖江金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次股票认购方均已足额缴纳了股票认购款。

## 2、验资

2016 年 12 月 1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6]51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止，皖江金租已向天津渤海、芜湖建投、西藏瑞华、恒嘉美联、西安航投、安凯储运、安华物流发行股票 160,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5,2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25.4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401.32 万元），皖江金租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798.68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4,798.68 万元。各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 3、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核查《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皖江金租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等规则。

根据“会验字[2016]51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皖江金租已向各出资人发行股票 160,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5,2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25.4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401.32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798.68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4,798.68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皖江金租自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验资账户的资金流水情况，皖江金租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情形。



### (3)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除本次股票发行外，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份，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及《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其管理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均已全部缴纳，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转款凭证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验字[2016]51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由其自行缴款，无他人代为缴款情形，认购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况，且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所需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江金租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所需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经核查，截至2016年9月29日，皖江金租已与本次股票认购方天津渤海、芜湖建投、西藏瑞华、恒嘉美联、西安航投、安华物流、安凯储运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上述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

益，其协议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对投资方、投资方式、投资价格、投资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2、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条款或《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类型。

3、根据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江金租与本次股票认购方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皖江金租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发行的《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协议》合法合规，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八、皖江金租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皖江金租《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为：“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未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形，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和皖江金租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 1、皖江金租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皖江金租的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核查了皖江金租《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并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皖江金租现有股东 3 名，均为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 7 名，其中 2 名为现有股东天津渤海及芜湖建投，经核查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见第九章第 1 节核查）。另外 5 名认购对象均出具了声明函，承诺“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上述股票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两年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新出资人西藏瑞华、恒嘉美联、西安航投、安华物流、安凯储运均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皖江金租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签署。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王文刚

毕晨

